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609號

原告 陳佑諺
法定代理人 陳慶豪
兼法定代理
人 洪代霓

當事人（被告臺中市東山高級中學）間國家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9,829元（00000000+600000=00000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9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悌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書記官 吳克雯